

送 达 公 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47870964

商标： 花希子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10月12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50000076769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胡莲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47877846

商标： 中隧恒源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10月14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50000112221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北京中隧恒源市政建设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